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00 號

聲 請 人 蔡吉勝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6 年度上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,並牴觸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後 6 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 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 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 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判決經送請最高法院覆判,復經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覆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予以核准,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 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次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向 監所長官提出,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送達於

聲請人,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,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 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 件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大法官 黄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大法官 呂太郎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